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

(未塞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番桜)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門缸	7 %儿	一个心	
營業額	3	34,272	95,504	
成本 出售買賣證券之賬面值 出售已發展物業之成本		(15,615)	(10,999) (63,791)	
		(15,615)	(74,790)	
毛利		18,657	20,714	
其他收入		122	350	
其他淨收入/(虧損)		15,397	(4,72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7,860	6,240	
行政及經營費用[包括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港元)及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港元)]		(2,824)	(3,550)	
融資成本			(42)	
除稅前盈利		49,212	18,987	
稅項	4	(3,730)	(2,115)	
除稅後股東應佔盈利		45,482	16,8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港幣 114 仙	港幣 42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一冬冬儿十九万二十日正八個万	(未審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期內盈利	45,482	16,872
期內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公平價值變動 - 於出售時之撥回	27,672 (4,136)	(17,894)
	23,536	(17,8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018	(1,02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018	(1,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 二零零 三月三-	九年
資產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發展中及待發展物業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			901 161,160 1,480 9,400 91,602		922 143,300 1,499 9,100 67,644
			264,543		222,465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稅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7,894 1,074 89,850	118,818	28,637 3,820 50 59,611	92,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稅項 長期服務金準備	7	3,841 3,106 1,753	(8,700)	3,775 1,818 1,738	(7,331)
流動資產淨值			110,118		84,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661		307,2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遞延稅項		466 11,604	(12,070)	466 9,213	(9,679)
資產淨值			362,591		297,5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擬派股息	8		40,000 321,591 1,000		40,000 253,573 4,000
			362,591		297,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除投資物業及股票投資則以重估值列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本中期業績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除下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外,上述準則及修訂對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準則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以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現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變動的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呈報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列報收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營業分部的呈報,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為基礎。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一致。本集團經營分部為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劃分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併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8,832	14,603	5,440	5,901		75,000	34,272	95,504
分部業績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溢利 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發展中或符發展物業減值準備回撥	12,557 5,834 9,263	2,962 (4,725) 	3,907 17,860 	4,426 6,240 	10 300	10,323	16,474 5,834 9,263 17,860 300	17,711 (4,725) 6,240
稅項、利息及企業開支前業績	27,654	(1,763)	21,767	10,666	310	10,323	49,731	19,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企業開支							95 (614)	336 (42) (533)
除稅前盈利 稅項							49,212 (3,730)	18,987 (2,115)
除稅後盈利							45,482	16,872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本集團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支出至個別匯報分類。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包括定期及儲蓄存款) 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流動負債及借貸,惟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 外。

本集團以往分配定期及儲蓄存款至證券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14 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要求根據一個「管理分法」,把分部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報。此準則導致存款須分項呈報為企業資產及披露資料構成單一可報告分項。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個別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應收稅項	119,990 164,673 9,475	99,199 146,921 9,167 50
企業資產	89,223	59,246
	383,361	314,583

3. 營業額

٠.	6 % 9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40	5,90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345	2,751		
	買賣證券之收入	24,487	11,852		
	出售物業之收入		75,000		
		34,272	95,504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現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338)	(2,264)		
	遞延稅項	(2,392)	149		
	· · · · · · · · · · · · · · · · · · ·	(=,e>=)	/		
		(3,730)	(2,115)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撥備。

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按除稅後綜合盈利 45,48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6,872,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40,000,000 股 (二零零八年:40,000,000 股) 計算。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租金 — 三個月內	368	563
按金及預付費用	469	3,076
其他應收款項	237	181
	1,074	3,820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088	2,185
	預收租金			57	39
	應付物業發展賬款			46	46
	未領取股息			459	388
	應付費用			1,191	1,117
				3,841	3,775
0	on. 1				
8.	股本	- 5- 5- 1 <i>b</i> - 1	n - 1 -	- 5-5-1 6-	
		二零零九年九		二零零九年三	
		股數	總值	股數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一元	60,000,000	60,000	60,000,000	60,000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一元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5 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 2 仙),合共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確保可獲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樓。

股本買賣或贖回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

公司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並未遵守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及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並無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當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為 34,27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61,232,000 港元或 64%。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沒有出售已發展物業項目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為 45,48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8,610,000 港元或 170%。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最近經濟復甦促使香港資產價值上升,本集團因此而受惠。於上半年 2009/10 財務年度,本集團錄得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合共 18,135,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7,860,000 港元。

物業發展

自完成出售青山道物業發展項目以後,本集團並無重大物業發展項目正在進行中。

物業租賃

集團之租金收入及租賃盈利(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除外)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 461,000 港元或 7.8%及 519,000 港元或 11.7%,至 5,440,000 及 3,907,000 港元。下跌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物業出租率因而下降所致。隨著香港物業市場轉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17,860,000 港元,至 161,160,000 港元。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4,229,000 港元或 97%,至 28,832,000 港元。增加原因是由於短期買賣證券活動及證券股息收入增加。

期內,本集團進行若干買賣證券交易,並錄得毛利 8,872,000 港元或 36% (二零零八年: 853,000 港元或 7.2%)。另外,本集團於期內重整長期投資證券組合,並獲得實現溢利 5,83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短期買賣證券及長期持有證券之未變現溢利分別為 9,263,000 港元及 27,672,000 港元,並分別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於中期結算日後,本集團買入若干上市投資證券,購入價約5,300,000港元,是次購入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並擁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政策管理財務。

展望

儘管最近經濟數據反映環球經濟正在復甦,本年仍是充滿着挑戰性。為面對迅速及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動,為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作出恰當的策略性調整。擁有充裕現金流量的同時,本集團繼續發掘更多機會,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民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伍時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爲伍時華先生、蘇秋靈先生及伍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爲蘇國樑先生及伍大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先生及陳雪菲女士,而伍國芬女士及蘇國偉先生分別爲伍時華先生及蘇秋靈先生之替任董事。